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非執行董事辭任公佈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碩仁先生、高志煥先生及Martin Andrew Mohabeer先生（合稱「辭任董事」）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所有辭任董事確認他們辭任主要由於各自的工作繁忙，無暇以所必須的時間兼顧公司的業務。

所有辭任董事同時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議，亦未察覺有任何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表達其對辭任董事向公司作出貢獻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執行董事為徐棣海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